

章正宗

九

續文章正宗復刻卷第十

叙事十七 寺觀

御書閣記 廬陵集

醴陵縣東二十里有宮曰登真。其前有山。世傳僊人王喬鍊藥於此。唐開元間。神僊道家之說矣。天子爲書六大字。賜而揭焉。太宗皇帝時。詔求天下前世名山異迹。而尤好書法。聞登真有開元時所賜字甚奇。乃取至京。師閱焉。已而還之。又賜御書飛帛字。使藏焉。其後登真大火。獨飛帛書存。康定元年。道士彭知一。探其私笈。一作篋以市工材。悉復宮之舊。建樓若干尺。以藏賜書。予之

故人處士任君爲予言其事。來乞文以志。凡十餘請而不懈。予所領職方。悉掌天下圖書。考圖驗之。醴陵老佛之居。凡八十。而所謂登真者。其說皆然。乃爲之記。夫老與佛之學。皆行於世久矣。爲其徒者。常相訾病。若不相容於世。二家之說。皆見斥於吾儒。宜其合勢并力。以爲拒守。而乃反自相攻。惟恐不能相弱者。何哉。豈其死生性命所持之說。相盪而然耶。故其代爲興衰。各繫於時之好惡。雖善辨者。不能合二說而一之。至其好大宮室。以矜世人。則其爲事同焉。然而佛能箝人情。而鼓以禍福。人之趣者。常衆而熾。老氏獨好言清淨。遠去靈僊。飛

化之術。其事冥深不可質究。則其爲此一無字當以溪泊無
爲爲務。故凡佛氏之動搖興作。爲力甚易。而道家非遭
時王之好尚。不能獨興。其間能自力而不廢者。豈不賢
於其徒者哉。知一是已。

僊都觀三門記

南豐集

門之作。取備豫而已。然天子諸侯大夫各有制度。加於
度則譏之。見於易禮記春秋。其旁三門。門三塗。惟王城
爲然。老子之教行天下。其宮視天子或過焉。其門亦三
之。其備豫之意。蓋本於易。其加於度。則知禮者所不能
損。知春秋者所太息而已。甚矣其法之蕃昌也。建昌軍

南城縣麻姑山僊都觀。世傳麻姑於此僊去。故立祠在焉。距城六七里。由絕嶺而上。至其處。其地反平寬衍。沃可宮可田。其穫之多。與他壤倍。水旱之所不能災。予嘗視而嘆曰。豈天遺此以安民。食其徒。使世之衍衍施施。趨之者不已。與不然。何有是邪。則其法之蕃昌。人力固如之何哉。其田入既饒。則其宮從而侈也。宜。慶歷六年。觀主道士凌齊羣。相其室。無不修。而門獨庳。曰。是不足以稱吾法。與吾力。遂大之。既成。託予記。予與齊羣里人也。不能辭。噫。爲里人而與之記。人之情也。以禮春秋之義而告之天下之公也。不以人情易天下之公。齊羣之

取予文。豈不得所欲也夫。豈以予言爲厲已也夫。

表忠觀碑 大蘇集

熙寧十年十月戊子。資政殿大學士右諫議大夫知杭州軍州事臣抃言。故吳越國王錢氏墳廟及其父祖妃夫人子孫之墳。在錢塘者二十有六。在臨安者十有一。皆蕪廢不治。父老過之。有流涕者。謹按故武肅王鏐。始以鄉兵破走黃巢。名聞江淮。復以八都兵討劉漢宏。并越州。以奉董昌。而自居於杭。及昌以越叛。則誅昌而并越。盡有浙東西之地。傳其子文穆王元瓘。至其孫忠顯王仁佐。遂破李景兵。取福州。而仁佐之弟忠懿王俶。又

大出兵攻景以迎周世宗之師。其後卒以國入覲。三世
四王與五代相終始。天下大亂。豪傑蜂起。方是時。以數
州之地。盜名字者。不可勝數。既覆其族。延及於無辜之
民。罔有孑遺。而吳越地方千里。帶甲十萬。鑄山煮海。象
犀珠玉之富。甲於天下。然終不失臣節。貢獻相望於道。
是。以其民至於老死。不識兵革。四時嬉遊。歌鼓之聲相
聞。至於今不廢。其有德於斯民甚厚。皇宋受命。四方僭
亂。以次削平。而蜀江南負其嶮遠。兵至城下。力屈勢窮。
然後束手。而河東劉氏百戰守死。以抗王師。積骸爲城。
醽血爲池。竭天下之力。僅乃克之。獨吳越不待告而封。

府庫籍郡縣。請吏於朝。脉去其國。如去傳舍。其有功于朝廷甚大。昔竇融以河西歸漢。光武詔右扶風修理其父祖墳塋祠以太牢。今錢氏功德殆過於融。而未及百年。墳廟不治。行道嗟傷。甚非所以勸獎忠臣。慰答民心之義也。臣願以龍山廢佛祠曰妙因院者爲觀。使錢氏之孫爲道士。曰自然者居之。凡墳廟之在錢塘者。以付自然。其在臨安者。以付吳縣之淨土寺僧。曰道微。歲各度其徒一人。使世掌之。籍其地之所入。以時修其祠宇。封殖其草木。有不治者。縣令丞察之。甚者易其人。庶幾永終不墜。以稱朝廷待錢氏之意。臣抃脉死。以聞。制曰。

可其妙因院改賜名曰表忠觀銘曰

天目之山。茗水出焉。龍飛鳳舞。萃於臨安。篤生異人。絕
類離羣。奮挺大呼。從者如雲。仰天誓江。日星晦蒙。強弩
射潮。江海爲東。殺宏誅昌。奄有吳越。金券玉冊。虎符龍
節。大城其居。包絡山川。左江右湖。控引島蠻。歲時歸休。
以燕父老。曄如神人。玉帶毬馬。四十一年。寅畏小心。厥
筐相望。大貝南金。五朝昏亂。罔堪託國。三王相承。以待
有德。旣獲所歸。弗謀弗咨。先王之志。我維行之。天旂忠
孝。世有爵邑。允文允武。子孫千億。帝謂守臣。治其祠墳。
毋俾樵牧。愧其後昆。龍山之陽。歸焉新宮。匪私於錢。惟

以勸忠。非忠無君。非孝無親。凡百有位。視此刻文。

上清儲祥宮碑

大蘇集

元祐六年六月丙午。制詔臣軾。上清儲祥宮成。當書之石。臣軾拜手稽首言曰。臣以書命待罪北門。記事之成。職也。然臣愚不知宮之所以廢興。與凡材用之所從出。敢昧死請。乃命有司具其事。以詔臣軾。始太宗皇帝以聖文神武佐太祖定天下。既即位。盡以太祖所賜金帛。作上清宮。朝陽門之內。旌興王之功。且爲五代兵革之餘。遺民赤子。請命上帝。以至道元年正月宮成。民不知勞。天下頌之。至慶歷三年十二月。有司不戒於火。一夕

而燼。自是爲荆棘瓦礫之場。凡三十七年。元豐二年二月。神宗皇帝始命道士王太初居宮之故地。以法籙符水爲民禳禱。民趨歸之。稍以其力修復祠宇。詔用日者言。以宮之所在爲國家子孫地。乃賜名上清儲祥宮。且賜度牒。與佛廟神祠之遺利。爲錢一千七百四十七萬。又以官田十四頃給之。刻玉如漢張道陵所用印。及所被冠佩劍屐。以賜太初。所以寵之者甚備。宮未成者十八。而太初卒。太皇太后聞之。喟然嘆曰。民不可勞也。兵不可役也。大司徒錢不可發也。而先帝之意。不可以不成。乃勅禁中供奉之物。務從約損。斥賣珠玉。以巨萬計。

凡所謂以天下養者。悉歸之儲祥。積會所賜。爲錢一萬七千六百二十八萬。而宮乃成。內出白金六千三百餘兩。以爲香火瓜華之用。召道士劉應真。嗣行太初之法。命入內供奉官陳衍典領其事。起四年之春。訖六年之秋。爲三門兩廡。中大殿三。旁小殿九。鍾經樓二。石壇一。建齋殿於東。以待臨幸。築道館於西。以居其徒。凡七百餘間。雄麗靖深。爲天下偉觀。而民不知。有司不與焉。嗚呼。其可謂至德也已矣。臣謹按道家流本出黃帝老子。其道以清淨無爲爲宗。以虛明應物爲用。以慈儉不爭爲行。合於周易何思何慮。論語仁者靜壽之說。如是而

已。自秦漢以來。始用方士言。乃有飛僊變化之術。黃庭
大洞之法。太上天真木公金母之號。延康赤明龍漢開
皇之紀。天皇太一紫微北極之祀。下至於丹藥奇技符
籙小數。皆歸於道家。學者不能必其有無。然臣嘗竊論
之。黃帝老子之道。本也。方士之言。末也。修其本而末自
應。故仁義不施。則韶夔之樂不能以降天神。忠信不立。
則射鄉之禮不能以致刑措。漢興蓋公治黃老。而曹參
師其言。以謂治道貴清淨。而民自定。以此爲政。天下歌
之曰。蕭何爲法。較若畫一。曹參代之。守而勿失。載其清
靜。民以寧一。其後文景之治。大率依本黃老。清心省事。

薄歛緩獄。不言兵而天下富。臣觀上與太皇太后所以
治天下者。可謂至矣。檢身以律物。故不怒而威。捐利以
予民。故不藏而富。屈己以消兵。故不戰而勝。虛心以觀
世故。不察而明。雖黃帝老子其何以加此。本旣立矣。則
又惡衣菲食。卑宮室。陋器用。斥其贏餘。以成此宮。上以
終先帝未究之志。下以爲子孫無疆之福。宮成之日。民
大和會。鼓舞謳歌。聲聞於天。天地喜答。神祇來格。祝史
無求。福祿自至。時萬時億。永脩神主。故曰修其本而末
自應。豈不然哉。臣旣書其事。皇帝若曰。大哉太祖之功。
太宗之德。神宗之志。而聖母成之。汝作銘詩。而朕書其

首曰上清儲祥宮碑。臣軾拜手稽首獻銘曰。天之蒼蒼。正色非耶。其視下也。亦若斯耶。我築上清儲祥之宮。無以來之。其肯我從。元祐之政。媚於上下。何修何營。曰是四者。民懷其仁。吏服其廉。鬼畏其正。神予其謙。帝旣子民。維予之視。云何事帝。而瘖其子。允哲文母。以公滅私。作宮千柱。人初不知。於皇祖宗。在帝左右。風馬雲車。從帝來狩。閱視新宮。察民之言。佑我文母。及其孝孫。孝孫來饗。左右耆耆。無競惟人。以燕我後。多士爲祥。文母所培。我膺受之。篤其成材。千石之鍾。萬石之廡。相以銘詩。震於四海。

湘潭縣藥師院殿記 廬陵集

湘潭縣藥師院新修佛殿者。縣民李遷之所爲也。遷之
賈江湖。歲一賈。其入數千萬。遷之謀曰。夫民力役以生
者也。用力勞者其得厚。用力媮者其得薄。以其得之豐
約。必示其用力之多少。而必當。然後各食其力而無慙
焉。士非我匹。若工農則吾等也。夫琢磨一作磨琢煎鍊調筋
柔草。此工之盡力也。斤斲鉏耨。畎畝樹藝。此農之盡力
也。然後所食皆不過其勞。今我則不然。徒幸物之廢興。
而上下其價。權時輕重。而挾其奇贏。游嬉以浮於江湖。
用力至逸。以安而得。則過之。我有慙於彼焉。凡誠我契

而不我欺。平我斗斛權衡而不我踰。出入關市而不我虞。我何能焉。是皆在上而爲政者以庇我也。何以報焉。聞浮屠之爲善。其法曰。有能捨己之有。以崇飾尊嚴。我則能陰相之。凡有所欲。皆如志。乃曰。盍用我之有所得。於此施以報焉。且爲善也。於是得此寺廢殿而新之。又如其法。作釋伽佛十六羅漢塑像。皆備。凡用錢二十萬。自景祐二年十二月癸酉。訖三年二月甲寅以成。其秋會予赴夷陵。自真州假其舟。行次潯陽。見買一石。礱而載於舟。問其所欲用之。因具言其所爲。且曰。欲歸而記其始造歲月也。視其色。若欲得予記而不敢言也。因善